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2) 网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案例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议案1以反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包含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会议审议的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包含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的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包含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会议审议的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